

开封市工程建设项目“便捷开工”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汴工改办〔2021〕10号

关于清理整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 事项规范审批流程的通知

各县（祥符区）工改办，市工程建设项目“便捷开工”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今年以来，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加大转变政府职能和简政放权力度，加快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市工改办会同工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不断改革创新、自我加压，出台一系列改革政策，优化审批流程，企业群众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满意度和获得感不断提升。

但目前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还存在审批不规范、违规增设审批环节、全流程管理不到位等问题。按照省工改办《关

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问题专项整治的通知》（豫工程改革办〔2021〕6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行为，完善全流程审批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审批全过程信息共享，实现“清单之外无审批、流程之外无环节、指南之外无材料”，市工改办就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和审批流程以及办事指南再次征询各审批部门意见。经清理整顿，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事项共涉及49个主事项，156个子事项；工程建设项目类型共11种，固化审批流程13个，其中社会投资建设项目（出让用地）全流程行政审批时限42个工作日；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建设项目全流程行政审批时限60个工作日。现将整顿清理后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审批流程和办事指南进行印发（详情见附件），并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上办事大厅同步更新展示。请各成员单位严格执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中涉及的审批事项要全部纳入审批管理系统统一管理，做到平台之内有数据，平台之外无审批。

2. 相关部门要严格履行法定审批职责，按照办事指南一次性告知企业和群众所需提交申报材料和注意事项，避免提交不必要材料增加申请人负担，做到清单外无审批。

3. 相关部门审批信息系统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尚未完全市县互联互通，统一审批服务事项或环节不得要求申请人或审批人员在不同系统重复填报、重复提交材料、重复审查审批；

审批部门不得线下审批通过后再进行线上补录。

4. 各阶段审批部门要严格按照审批流程依法审批，不得违规设立或实施审批；不得违规扩大审查内容或审批服务事项适用范围。

5. 相关部门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申请人在提交正式申请前以提前服务、咨询、沟通等名义变相实施预审，要求申请人在符合申请条件后才能正式提交申请材料。

6. 相关部门不得违规要求申请人代为完成政府相关部门间征求意见或者先行申请取得相关部门同意；不得违规将审批工作交由下属事业单位、行业协会、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他单位承担或通过引导推荐、利用行业影响力等方式强制或变相强制申请人接受特定机构审查、服务。

- 附件：1. 开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
2. 开封市工程建设项目“便捷开工”审批服务指南
3. 开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

2021年9月6日



开封市工程建设项目“便捷开工”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9月6日印发

开封市工程建设项目“便捷开工”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9月6日印发

开封市工程建设项目“便捷开工”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9月6日印发
